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告 協合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翊鈞
被告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滄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其與被告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新臺幣107萬8,898元，惟依據該工程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：「本合約遇有爭執，乙方（指原告）同意以甲方（指被告）所在之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顯見兩造已明示就其等間工程承攬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蕭 竣 升

